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转导师、转专业实施细则 (2019年6月3日)

- 一、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转导师、转专业事宜,切实保护研究生导师、研究生的正当权益,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》 (沪交研〔2017〕74号),制定本细则。
- 二、在下述情况下,研究生可以申请转导师:
 - 1) 导师长期出国或生病,无法正常履行指导职责;
 - 2) 导师离职;
 - 3) 其他与导师相关情形。
- 三、 在下述情况下,学制内在读研究生可申请转专业 (学科):
 - 1) 由于国家、上海市或学校政策调整,导致学生所学专业停办;
 - 2) 由于学科发展需要,专业调整导致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;
 - 3) 导师、学生研究课题与所学专业方向不一致;
 - 4) 其他非学生主观情形。
- 四、 下述情形下申请转专业者,原则上不予批准:
 - 1) 个人培养计划中有不及格课程;
 - 2) 资格考试、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等关键培养环节未通过。
- 五、 研究生申请转导师、转专业(学科)操作流程如下:
 - 1. 在同一导师名下转专业(学科),导师须在拟转入学科具备 研究生招生资格,并应按如下流程操作:
 - 1) 学生本人申请;
 - 2) 导师签署意见;

- 3) 拟转入院系招生委员会或其它相关委员会审核;
- 4) 研究生院审核。
- 2. 在同一学科内转导师,应按如下流程操作:
- 1) 学生本人申请;
- 2) 转出导师签署同意意见;
- 3) 对一些异议情况,由院系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学位评定 委员会协调异议处理;
- 4) 拟转入导师签署意见;
- 5) 拟转入院系招生委员会或其它相关委员会审核;
- 6) 研究生院审核;
- 7) 院系公示。
- 3. 跨学科、跨院系转导师,应按如下流程操作:
- 1) 学生本人申请;
- 2) 原导师、原招生单位签署意见;
- 3) 对一些异议情况,由院系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学位评定 委员会协调异议处理;
- 4) 拟转入导师签署意见;
- 5) 拟转入院系/学科参照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沪交研〔2017〕84号)第4章、第5章之规定,组织评审;国际研究生参照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招

收国际研究生的管理办法(沪交研〔2017〕83号)》第5章 之规定组织评审;

- 6) 拟转入院系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或相关委员会审核确定 对学生转学科或学院后的奖学金安排意见;
- 7) 研究生院审核;
- 8) 接收院系公示。

跨学科、跨院系转导师者,除本细则第二款第1、2条或第三款第1、2条规定情形外,原则上应占用接收院系/学科转入年度或下一年度对应层次的研究生招生指标,具体由研究生院负责认定。

- 六、 医学院学生转导师、转专业实施细则由医学院研究生院分院另 行制定。
- 七、 本细则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,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